证券代码:603365　　证券简称:水星家纺　　公告编号:2020-014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委托理财期限:186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董事长具体决策及实施。(公告编号:2019-080)

一、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8月27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到期日为2020年3月3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

公司已于2020年3月3日赎回该理财产品,收回本金人民币5,000万元,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90.62万元。

二、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

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根据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920号”《关于核准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6,67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16.00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6,720,000.00元, 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118,777,700.00元(其中:承销机构承销保荐费用人民币95,300,000.00元,其他发行费用23,477,7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47,942,3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11月14日全部到位,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4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截至2019年6月30日募集资金支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占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的比重(%)
生产基地及仓储物流信息化建设	376,791,800.00	186,715,067.61	49.55
线上线下渠道融合及直营渠道建设	114,322,000.00	19,661,635.87	17.20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	56,828,500.00	36,951,380.00	65.02
偿还银行贷款	150,000,000.00	150,000,000.00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00.00	250,000,000.00	100.00
合计	947,942,300.00	643,328,083.48	67.87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奉贤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5,000	3.15%	80.2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8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无	无	无	无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授权的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6、实行岗位分离操作:投资业务的审批、资金入账及划出、买卖(申购、赎回)岗位分离。

三、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名称:工银理财保本型“随心E”(定向)2017年第3期

2、收益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合同签署日期:2020年3月4日

4、支付方式:在理财赎回日后1个工作日内将资金划转至公司账户。

5、是否要求履约担保:无

6、理财业务管理费:在达到业绩基准的情况下,工商银行将按照业绩基准支付客户收益后,将超过部分作为银行投资管理费收取。

7、违约责任:若由于工商银行变更说明书相关条款,公司可以在规定时间内(5个工作日)选择赎回,此时工商银行不收取赎回费用,按照实际客户资金持有天数所对应业绩基准兑付本金及收益。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产品主要投资于以下符合监管要求的各类资产:一是债券、存款等高流动性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各类债券、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基金、质押式回购等货币市场交易工具;二是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合,包括但不限于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投资计划等;三是债权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类信托计划、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委托债权等。

本次委托理财购买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能够确保募投项目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是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风险水平很低,中国工商银行承诺本金的完全保障,且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很小。

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受托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期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88,120,343.95	2,767,035,843.06
负债总额	489,977,970.75	579,666,540.13
净资产额	2,198,142,373.20	2,187,369,302.93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092,286.75	239,616,389.23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

设进度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金额为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余额的10.14%。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属于流动资产,不对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等财务状况指标产生影响。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属于投资所得,归属于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不对经营性现金流产生影响。

五、风险提示

(一)流动性风险

除合同约定的可提前赎回的情形外,公司不得在产品到期日前提前终止。

(二)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该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变化、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由于市场变化造成产品投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交易对手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影响产品的投资管理、发生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等情形,都将使公司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提前终止、兑付延期的风险

本次委托理财所购买产品在存续期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可根据市场变化情况提前终止产品,公司将面临不能按照预期期限取得预期收益的风险以及再投资风险。如因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公司面临产品期限延期、调整等风险。

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5,000.00	15,000.00	270.41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90.15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88.85	
4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7.75	
5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	13,500.00	245.96	
6	银行理财产品	9,000.00	9,000.00	87.75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90.62	
8	银行理财产品	8,500.00	8,500.00	81.03	
9	银行理财产品	13,500.00			13,500.00
1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00			8,000.00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5,000.00
合计		100,500.00	74,000.00	1042.52	26,5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3.26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6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6,5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水星家用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958　　证券简称:哈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于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到期将归还到公司相应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7),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要求。

公司在将此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期间, 实际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总额为5,000万元,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截止2020年3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0-014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208,893,5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7.2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总裁宋尚龙先生主持了现场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6人,董事孙晓峰先生、田奎武先生、刘晓峰先生、王广基先生、李玉先生、黄百渠先生、马新彦女士、安亚人先生、周佰成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3人,监事姜余民先生、李廷亮先生、陈国栋先生、陈亚春先生、赵凤利先生、冯伟杰先生未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208,022,376	99.93	871,200	0.07	0	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10,167,640	99.90	871,200	0.10	0	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全部议案均已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郭淑芬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20-007号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1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披露了《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将发生变动的提示性公告》(2019-062号)。近日,公司收到通知,第一大股东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冰轮集团”)依法在烟台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办理完毕分立相关手续,前述变动完成,冰轮集团分立为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分立前,冰轮集团的注册资本为14,313.27万元,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313.27万元,新设公司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分别为6,240万元、5,760万元。本次分立后,原冰轮集团股东在存续公司和新设公司的持股比例均保持不变。

本次分立前,冰轮集团持有公司197,674,38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6.50%。本次分立后,存续公司烟台冰轮集团有限公司不再是公司的股东,两个新设公司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烟台冰轮投资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公司102,790,679股(持股比例13.78%)、 94,883,703 股(持股比例12.72%)股份,其中,烟台冰轮控股有限公司成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

本次分立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烟台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控制公司的情况亦未发生变化。

本次分立前后的有关股东变动及对公司的控制关系的示意图如下:

* 本次分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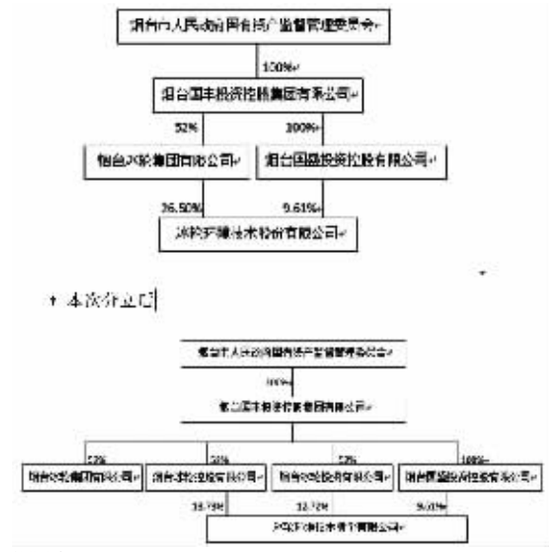

* 本次分立后

特此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5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20-018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3月5日在北京市大兴区科创十二街8号院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会议。

会议由董事长郭信平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到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最终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的监管需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开立以下募集资金账户

募集资金账户开户名	募集资金开户行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合众思壮高精度研究院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 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广州吉欧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独立财务顾问及开户银行签订四方协议后,公司将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六日

证券代码:300506　　证券简称:名家汇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定于2020年3月10日(星期二)14:30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2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就本次会议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3月10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3月10日。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 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9:15 至2020年3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会议现场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4日(周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18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审议的提案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具体为:

序号	提案名称
1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2	《关于〈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说明:

1、以上提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2、提案1涉及相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为公司股东表决时应回避。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本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股东证券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参会,应填写参会登记(格式见附件3),邮递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2、登记时间:2020年3月9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九道10号深圳湾科技生态园10栋A座20层,名家汇证券法务部。

4、联系方式及其他事项

(1) 联系人:曾丽如,联系电话:0755-26067248,传真:0755-26070372,邮箱:minkave@minkave.com

(2)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或委托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委托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具体操作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参会股东登记表》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5506”,投票简称为“名家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提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3月1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0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3月1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公司出席于2020年3月10日召开的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公司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公司承担。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积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审议《关于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				
2.00	《关于〈三年(2019年-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备注:

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或者“回避”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多打或不打视为弃权。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者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全国统一信用代码:

所持本公司股票性质:持股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期限: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3:

深圳市名家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注册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0年3月9日17:00之前以电子邮件、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0985　　股票简称:淮北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0-015
债券代码:110065　　债券简称:淮矿转债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31,2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非公开发行限售股

(二)核准情况

2018年7月27日,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证监许可[2018]119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配套募集资金不超过6.3亿元。2019年3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发行股份60,031,266股,发行价格为8.61元/股,募集资金516,869,200.26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于2019年3月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托管手续,公司总股本由2,112,380,969股增至2,172,412,235股,新增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四)锁定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均为限售流通股,相关股份的具体锁定期如下:

序号	认购人全称	认购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预计上市时间
1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945,412	12	2020年3月11日
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28,803	12	2020年3月11日
3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857,051	12	2020年3月11日
合计		60,031,266	/	/

本次向上述三家投资者发行股份的上市日为2019年3月11日,新增股份可在其限售期满的次一交易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预计上市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自股份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上述新增限售股份的锁定期将于2020年3月10日届满,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将于2020年3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公司未发生因分配、公积金转增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本次限售股不存在同比例变化情况。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向上述三家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上述投资者承诺,所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自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锁定12个月。截至目前,上述股东严格履行了非公开发行时做出的相关承诺,不存在承诺未履行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独立财务顾问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核查后认为:

1.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不存在违反其在资产重组时所做出的承诺的行为;

2.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

4.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无异议。

五、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31,266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3月11日;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国华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26,945,412	1.24	26,945,412	0
2	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3,228,803	1.07	23,228,803	0
3	马钢集团投资有限公司	9,857,051	0.45	9,857,051	0
合计		60,031,266	2.76	60,031,266	0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1,619,664,731	-60,031,266	1,559,633,465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619,664,731	-60,031,266	1,559,633,46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552,747,504	60,031,266	612,778,77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552,747,504	60,031,266	612,778,770
股份总额		2,172,412,235	0	2,172,412,235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淮北矿业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之限售股解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淮北矿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债券代码:113503　　债券简称:泰晶转债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权益变动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主动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从52.28%减少至51.20%。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告知函》。喻信东、王丹、喻信辉、喻慧玲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丹为喻信东的配偶,喻信辉为喻信东的弟弟,喻慧玲为喻信东的妹妹,因此,上述四人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股本增加被动稀释和主动减持,导致喻信